**連江縣居家式托育人員收退費標準**

一、本縣各鄉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上限、收退費標準、調漲幅度限制

## （一）收費上限：

##  （單位：新台幣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一、收費** |
| 區域 | 項目 | 說明 | 月托育費（新台幣：元） | 收費內容 | 年終/年節獎金 |
| 南竿鄉、北竿鄉、莒光鄉、東引鄉 | 全日托 | 12小時以上未滿24小時（按月計） | 15,000-27,000 | 包含：保育費、副食品、沐浴、活動、教材教具費等 | 家長及保母雙方托育契約協議 |
| 日托 | 6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（每週5日，按月計） | 8,000-15,000 |
| 半日托 | 未滿6小時（每週5日，按月計） | 5,000-8,500 |
| 延時托 | 每小時 | 150/小時 |
| 加班臨時托 |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托育（每日） | 800-1,700 |
| 1. 上述收費內容不含：奶粉、奶瓶、奶嘴、尿布、換洗衣物等。
2. 試托期間按日計薪：月托育費/月工作天數=日托育費。
3. 家長請長假收費計算參考：日托育費x 30%~50%x請假天數(如寒暑假等)
4. 托育人員不得任意調漲收費且強制收取上述以外之費用，並請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協議後簽訂契約行使。
 |
| **二、退費**1. 任一方欲終止托育，原則應於1個月前告知對方，如有例外，仍依家長及保母雙方協議，其權益損失金額可依：日托育費×未通知托育天數 計算。
2. 保母請假達3天（含）以上之退費金額可依：日托育費×停托天數 計算。
 |
| **備註：****1.所列收退費僅供參考。****2.其他托育費，依據家長及保母雙方協議托育契約內容而定。** |

## 調漲幅度：因本縣家長薪資未必能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漲，故托

## 育費用建議不調漲，但副食品及餐點費可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漲

## ，最高漲度應不超過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。

## (三)收退費機制：

## 1.禮金：建議依雙方契約行使。

## 2.停托：建議依雙方契約行使。

## 3.一般請假退費標準：建議參照兒童函頒之托嬰中心契約範本如下列

## (1) 乙方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托起迄日期，以為退費計算基準，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，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算。

## (2) 如幼兒連續請病假5天或事假10天以上者，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%，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

## (3) 幼兒罹患水痘、腸病毒、結膜炎、百日咳、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，留家照顧者，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。

 (4) 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，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。

**106年3月28托育制度管理會員會會議訂定**